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葛航先生
- 2、非独立董事：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胡燕女士、应晶先生、赵晔女士、葛波休先生
- 3、独立董事：蔡家楣先生、杨建刚先生、谭青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审计委员会：谭青女士、蔡家楣先生、应晶先生，其中谭青女士任召集人；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建刚先生、谭青女士、葛航先生，其中杨建刚先生任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蔡家楣先生、杨建刚先生、葛航先生，其中蔡家楣先生任召集人；
- 4、战略委员会：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应晶先生，其中葛航先生任召集人；

人。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叶建先生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建先生、贾驰女士
- 3、职工代表监事：张超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张吕峥先生
- 2、副总经理：高春蓉女士、方宝林先生、张崧先生、孙烈峰先生、陈东先生
- 3、总工程师：高春蓉女士
- 4、董事会秘书：胡燕女士
- 5、财务总监：郁燕萍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徐胜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燕女士和徐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燕	徐胜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电话	0571-88925701	0571-88925701
传真	0571-88217703	0571-88217703
电子信箱	huy@bsoft.com.cn	xus@bsoft.com.cn

### 五、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凌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江乾坤先生、凌云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乾坤先生、凌云先生、李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葛航先生**，1963 年出生，浙江大学机电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清华经管企业家学者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今担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职务。曾荣获改革开放四十年浙江工业创业发展四十人之一、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科技进步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奖、杭州市管理创新奖以及浙江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浙江省软件行业杰出企业家、杭州市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级领军人才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甲和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隼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鼎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会长、浙商大健康委员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健康分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葛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823,326 股，持股比例为 16.8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波休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吕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科技新浙商、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杭州市级领军人才、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创业软件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蓝天电脑董事长、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吕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928,029 股，持股比例为 2.3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燕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在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杭州美诺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6,249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应晶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杭州美诺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应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赵晔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建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惠普金牌服务中心经理、信息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葛波休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协和医学院 MPH，研究生学历。2014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对外投资部经理，投后管理一处。

截至本公告日，葛波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葛波休先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蔡家楣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 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家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建刚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6 年参加工作，1987 年公派

留学法国，1991年获法国 ENSAM 博士学位。1992年浙江大学电工学科博士后，1994年起在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谭青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担任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1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现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叶建先生**，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MBA。1990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计算中心、保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租方博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新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至2011年任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创易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卓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驰女士**，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至2000年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任副教授，2015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超先生**，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超先生持有的 60,000 股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所有股份均在锁定期，因张超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对其所持有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吕峥先生**，总经理，详见本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高春蓉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2 年起在 CESEC 研究所工作，先后承担过“七五”以来多项重点项目的体制论证、总体设计以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历任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 年起在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高春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3,750 股，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宝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工作，多次荣获省、市科技奖励，2010 年被评为杭州高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 LIS 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宝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6,249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崧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分管创业慧康互联网事业群、闵行区联合运营中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创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慧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13,385 股，持股比例为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孙烈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工作。1999 年 5 月起在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历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上海研究院院长、华南研究院院长、华南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0,811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今任职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创业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创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杭州医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米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市杭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胡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8、郁燕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省饲料公司会计，1995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中饲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兴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起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 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梅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梅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郁燕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24,997 股，持股比例为 0.0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徐胜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至今在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法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徐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7,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